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無責任無自負額附加條款

108.12.12(108)華產企字第 31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本華南產物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無責任無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之承保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如被保險人最終判定無責任或就該賠償請求未給付任何賠償時，所發生之民事或刑事抗辯費用，不受主保險契約第十五條所載關於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自負額之限制。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